

注意到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二十一拉丁美洲经济体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于1995年7月13日通过的第360号决定，其中要求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的法律规章，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决议和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决议，

关切到自从第47/19、第48/16和第49/9号决议通过以来，目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然在颁布和实施，并关切到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9月20日关于第4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是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¹⁹ A/50/401。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1月2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50/11.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回顾其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41B(XXI)号、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59B(XXII)号、1968年12月21日第2479(XXIII)和第2480B(XX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9(XXVIII)、第3190(XXVIII)和第3191(XXVIII)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D号决议，

还回顾正值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之际，联合国的普及性及由此产生的多种语文，要求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有权利和义务让其它会员国了解它和让它了解其它会员国，而不论它使用何种正式语文，

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规定语文安排的决议和规定，

又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时是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²⁰以及安全理事会²¹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是其工作语文，²²英文和法文是秘书处的工作语文，²³

²⁰ 《大会议事规则》第51条。

²¹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1条。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2条。

²³ 见1946年2月1日第2(I)号决议，附件，第一段。

惋惜联合国内部对各正式语文以及秘书处工作语文的使用不平等,希望联合国聘用的工作人员除秘书处的一种工作语文之外,还至少精通和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一种,

认为如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各机构的口译笔译预算应配合需要,不受预算紧缩的影响,

注意到正式语文平等原则愈来愈经常受到举行所谓的“低费用”非正式会议的影响,

强调联合国有必要继续鼓励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学习所有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

又强调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各部门能获得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文件、档案和数据库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务必严格执行关于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并请会员国也务必如此;

2. 回顾秘书处同会员国交往时必须使用会员国要求的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

3. 还请秘书长确保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大会根据该条确定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并确保联合国各机构聘用的工作人员于应聘时精通和使用至少一种秘书处工作语文或联合国另一机构的一种工作语文,后一情况适用于前往该机构工作且任期不超过两年的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确保适当鼓励和考虑到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另一种,特别是在考虑晋升和级等时,以求确保联合国语文使用的均衡;

4. 又请秘书长务必尊重秘书处工作语文平等和使用,尤其是在征聘和提升秘书处工作人员时;

5. 强调有必要确保具备必要资源,特别是通过培训和聘用专家,保证正确及时地将文件译成联合国不同的正式语文;

6. 回顾有必要把这种文件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同时分发;

7. 还强调必须确保以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维持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各级教学;

8. 又强调确保各机构图书馆和文件中心充分具备不同正式语文的数据库和出版物的重要性;

9. 敦促会员国的代表团和秘书处力求避免举行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有关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情况的报告。

1995 年 11 月 2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50/12.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海洋法的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9 号决议和关于宣布 1998 年为国际海洋年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七届大会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海洋年的第 2.5 号决议²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年的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8 号决议,

²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三节 2。